

# 试论青海省古建筑的多层次保护与利用

余玉龙

**摘要：**古建筑的多层次保护与利用一直是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大难题。如何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是本文探讨的课题。笔者从保护与利用的角度，对青海省古建筑的使用、分层次保护等做了探讨，旨在推动青海省古建筑的保护，使之更好地造福于人类。

**关键词：**青海省 古建筑 保护利用

青海省是一个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的地区。长期以来，生活在这块古老土地上的汉、藏、回、土、蒙古、撒拉等各族先民，用劳动和智慧，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留下了众多的文化遗产。其中造型优美、结构独特的古建筑文物就是人类文化遗产中一支绚丽的奇葩。据文物普查结果表明，我省现存的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类别中，古建筑占相当大的比重，而且其他类别如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等，也都是建筑的遗迹。这些古代先民用辛勤劳动和血汗智慧所创造遗留给我们的财产，是不可多得的珍宝。因为建筑不仅反映了各个时期建筑本身的技术与艺术水平，也反映出各方面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成就，还反映出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不仅如此，建筑物还能充分体现各个朝代的建筑风格及特点。如闻名于世的佛教圣地塔尔寺，融汉藏建筑风格于一体，显得金碧辉煌，错落有致，很好地体现了喇嘛教建筑的特征。而瞿坛寺的建筑风格则采用明代宫廷式建筑手法，方正对称，有一条明显的中轴线，被誉为青海“小故宫”。还有如西宁东关清真大寺、佑宁寺、北禅寺等，都有其独特的建筑风格。因此如何保护好这些古建筑，并使它发挥一定的作用，是值得探讨的课题。本文拟从建筑文物的多层次保护与利用方面作一些阐述，错误难免，敬请指教。

什么是建筑文物的多层次保护呢？笔者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指建筑文物由哪一级政府部门管理，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或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这样的层次。这种层次指的是由哪一级政府机构负责保护，哪一级财政负责维修费用。在这方面，我们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全省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49 处，根据建筑文物的损坏情况，我们分期分批对全省古建筑进行了重点维修，取得了一定成绩。这种层次概念，一般说来是比较清楚的，我就不多讲了。其二，是建筑文物保护方式方法上的不同层次、古为今用上的不同层次。这种保护层次对我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我省是一个经济较落后的地区，国家财政并不富裕，要想使古建筑保护事业兴旺发达，就必须按照不同情况、不同对象，实行不同的对策，这样才能把问题解决好，而不能孤立地谈保护问题，否则就会遇到很多困难。所以我认为应把建筑文物的保护分为这样的几个层次。

首先，严格按照文物的原样实行保护，损坏了的也应按原样进行修复，不能有任何改动。譬如乐都县的瞿坛寺是一座明洪武年间修建的寺院，迄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是目前我国西北地区保

存最完整、规模宏阔而又质量精良的汉式宫廷建筑风格的寺院。它对于研究青海的地方史及政治、宗教、经济、文化、艺术等都是很好的实物。像这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者有重大学术研究价值的，就应该严格保持它的原样。这一类对象应列为建筑文物保护的第一层次。

第一层次的保护对象，首先在于它的历史价值，在于这一件文物本身能反映出它所产生的当时的情况，比如当时的政治情况、军事情况、经济情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情况、科学技术水平的情况、文化艺术的成就以及人民的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等。因此，文物必须是历史当时的，否则它就不能作为一个物证，也就没有价值了。要知道，这类文物已不在于有现实的使用价值。例如我省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马家窑文化的舞蹈纹彩陶盆，距今已有四千余年的历史，它的价值可以几千倍、几万倍甚至几十万倍于人们现在使用着的完好的新陶盆，但它毕竟不能使用于当代生活了，可它确是研究新石器时期文化、艺术、经济的无价之宝。对于建筑文物来说，除历史价值之外，还有其艺术价值，这主要指的是文物本身所表现的艺术性。建筑是最能表现艺术魅力的文物，是艺术的综合品，它集造型、色彩、绘画、雕刻等于一身，能反映那个时代的艺术风格、工艺技术水平、审美的观点，同时还能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经济等情况。凡是这类具有较高历史、艺术价值的建筑物，都应归于第一层次的保护对象，即严格保持原样，如果维修，也应该如梁思成先生所说的“整旧如旧”，按照原样修复，不能走样。

其次，对于另外一些建筑文物，就不能采取这种保护方式，而应采取第二个层次的保护方式，即基本保持建筑物的原样，但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对某些部分加以适当的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如塔尔寺已辟为旅游点，马步芳公馆的馨庐改成了省民俗博物馆等。由于使用性质上的变化，难免对有的建筑部分做适当的改动或添建新建筑物。譬如塔尔寺，在不影响原整体建筑风格特征的基础上，为了让更多的中外游客能常年观赏到被誉为该寺三绝之一的酥油花艺术，而新建了具有空调等设备的现代化展览馆，但在外形上却仍然保留着清代建筑的风格。这样做，更有利于对建筑文物的全面保护。因为建筑物能看不能用，如果全部按第一层次保护，需经常支付保护费用，国家财力会有困难。而采用第二个层次的保护，利用它增加部分经济收入，投入建筑文物的保护事业，则有利于建筑文物的古为今用原则。

当然，我们应该注意，新添的建筑物原则上要同原建筑物的格调基本协调，不能破坏原建筑群的整体效果。前面提到塔尔寺新建的酥油花馆，在建筑造型等方面就遵循了这一基本原则。如果我们不考虑这些因素，只从功能上着眼，从而修建一座现代化的高楼大厦，那将会是什么样的情景呢？

因此，对于第二层次的对象，也绝不是能随意改动或添建，必须经过认真的科学论证，并得到上级各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个层次的保护对象，主要是指历史文化名城和保护。因为在这里，我们要保护的不是一个建筑物或一组建筑群，而是一个镇、一个城市。我省现有历史文化名城四个：西宁市、乐都县碾伯镇、黄南州隆务镇、湟中鲁沙尔镇。在这些城镇中生活着数以万计、十万计、百万计的人们，并要在里面进行生产、生活等各种活动。这里面古代文物和现代生活形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矛盾局面。古建筑、文物古迹的保护和许多部门都有矛盾，这就需要我们做好协调工作，克服一切困难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好文物古迹。如新建的南绕城高速路，需通过原西宁古城墙，为使这一古迹得到保护，经多方论证和协商，高速路绕开古城墙，从两边分过，从而使这一古迹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新旧建筑相互协调的问题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绝不可能有一个模

式。但是，在古建筑保护区重要景观之处修建新建筑物，必须限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绝不能破坏古建筑景观。譬如在一座峰峦起伏、溪谷环抱、古木参天的建筑群体周围，修建工厂，建立各种高楼、烟囱、水塔等高大建筑物，那将是“煞风景”的事情，它的优美形象也将黯然失色。但是这种情况今天仍时有发生，不仅不以为是破坏，还美其名为“开发建设”。这说明，我们一些人，包括一些领导同志仍未认识到建筑文物的重要性。这就要求我们文物工作者做更多的宣传工作，让全体公民都形成自觉保护文物的意识。

建筑文物的多层次保护，不仅是技术上的问题，而且还牵扯到方针政策，只有把这件事情放到整个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活动之中，加以考虑，才能把问题解决好。要认真贯彻“两重两利”方针，客观权衡文物保护和新建设两者之间的轻重，合理解决。

上面着重论述了古建筑文物的多层次保护问题，然而“保”和“用”是密不可分的，怎样利用古建筑为我国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呢？

作为世界建筑文化宝库中的一份珍宝，我国古建筑在今天仍有几个作用：①是作为物质财富，成为人民使用的游息场所和开展旅游活动的物质资源；②是由于古建筑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高超的艺术和技术水平，在世界享有盛誉，从而促使我们认识祖国优秀的文化传统，增强民族自信心和爱国主义观念；③是古建筑正如一本“石头上的书”而成为研究历史和科学的实物例证；④是古建筑所表现的优秀手法，可以作为今天新建筑设计和艺术创作的参考和借鉴。因此，在合理、妥善保存古建筑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发挥它们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等方面的效益。

由于古建筑文物具有以上四个方面的作用，因而怎样在保护的前提下正确使用，并处理好“保”和“用”两者之间的关系呢？

## 一、“用”的前提是“保”

只有维修保护好古建筑才能使它们长久发挥作用。保护维修古建筑必须遵守国家的文物保护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也就是说，经过维修的古建筑应该是既坚固、安全，又保持了它有代表性的历史风貌。所以，我们首先必须保护好这些古建筑，如果毁坏了它们，那么就无从谈到使用的问题，这一点是千万不能忽视的。

## 二、保护的目的在于“用”

对于古建筑的使用，这是一个多年来都没有解决好的问题。要知道，我们花了很大人力、物力、财力来保护的文物古建筑，绝不仅仅是把这一古建筑文物保留下来，更主要的是因为它们有很多的用途，我们保护的目的在于“古为今用”。优秀的古建筑一般都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三个方面的价值，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发挥其作用。我们应该通过实物展示和文字、图像等资料的提供手法，将那些价值较大、保存较完整的做复原陈列展出，包括建筑内部的陈设、装修、家具、器物等。以物本身的优越条件（可称作优势）来显示它的作用，收到“百闻不如一见”的效果，这是最佳方式。另外就是充分利用文字、图像、模型等资料，因为去参观实物，由于各方面的条件限

制,对一座古建筑的全貌及结构等的了解总不是那样系统、全面,而资料对于研究、欣赏者来说,更有其反复琢磨、多次观察的方便效果。通过参观,我们可以向古建筑学习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仅从建筑角度而言,至少能学习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

(1)学习古建筑创造艺术形象的方法。我国古代建筑具有丰富多彩的艺术形象,融合了结构美、雕塑美和绘画美,其形象的艺术化是与结构的需要密切联系的,在造型上体现了对比、韵律、节奏等基本特点,并表现了我国古代人民的思想观念和民族精神。

(2)学习古建筑的空间处理手法及装饰手段。我国古建筑在建筑组群上有很成熟的经验,也有丰富的实例。由单座建筑组成群体,既有规则的布局方式(如宫殿、住宅),也有很灵活的组景方法(如园林、名胜),并在造型上具有独特的装饰手法,无论室内外的装修及色彩的运用都强烈地表现了“中国式”的个性。我们悉心观察古建筑上处理空间关系和装饰的种种手段,必会得到许多启发。

(3)学习古建筑的技术方法和结构规律。我国古建筑的模数化、装配式、构架体系方法和结合机理早已体现了现代建筑某些基本的结构方法,特别在抗震体系上有独到之处,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学习的。

### 三、正确解决“保”和“用”两者间的关系

保和用两者间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体,保是前提,用是目的。只有保护好文物古迹才能发挥它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也只有发挥作用才能使之得到更好的保护,但是二者之间也存在矛盾,这就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并加以解决。

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保持原状和新的使用的矛盾。这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有人主张孤立地就保护论保护、就建筑论建筑,认为是文物就应该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甚至拒绝人们参观旅游。这实际上是一种消极的保护办法,因为文物古迹的保护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只有让人们亲眼看到文物古迹发挥作用时,才会没有人去破坏它,并尽力使之得到保护。另一种观点就是古建筑能用就用嘛,坏了再修,这也是一种对文物古迹不负责任的观点。因为有一些重要的古建筑文物,其价值就在于是历史当时的。如山西省应县木塔,迄今已有一千年的历史,是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木结构建筑,它对于现代人们研究当时的政治、经济、技术等是十分宝贵的史料实物,是绝不可以损坏后再新修一个的。那么正确的解决办法是重点保护、分级对待。对特殊的、有重大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文物,必须保持原状,供参观研究之用,并要控制参观人次。对保存数量较多或价值一般的古建筑可辟为陈列展览馆、室和文娱休息场所,使之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总之,要合理地保护与使用,根据需要做一些适当改造是可以的。如我国藏传佛教六大寺院之一的塔尔寺,原来只是宗教活动场所,是僧人和信教徒们拜佛烧香的地方,每天的人流量是很有限的,但现在情况已有变化,它不仅是烧香拜佛的寺院,还是我省著名的旅游点,每年都要接待大量的中外游客。由于功能上有所变化,就需要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增添一些新的设施,如小卖部、贵宾休息室、停车场等,以满足人们的需要。

### 四、正确发挥文物古建筑作用的途径

文物古建筑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及四个方面的作用,这在前面已讲,这里不再

重复。下面讲讲怎样发挥古建筑文物价值的途径。

### （一）实物展示

这是很重要的形式，它包括原状博物馆式的陈列、单体展示和集中展示。

文物的特点就是以物本身的优越条件来显示它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抓住“物”这一特点来大做文章。具体的办法是将那些价值较大、保存较完整的做复原陈列展出，包括建筑内部的陈设、装修、家具、器物等。如果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建筑物已不存在，但还剩下一些单体建筑，如经幢、碑刻、牌坊等，我们可根据情况把它纳入附近的空地来进行单体展示，或者把它归纳起来集中展示。不论什么办法，主要是使建筑物展示其价值。

### （二）文字、图像等资料的提供

文字、图像等资料的提供包括文字资料、图像资料和模型资料。

到现场直接参观是最好的方式，但因各种原因总要受到一些限制。因此，提供间接的文字、图像、模型等资料，也是发挥古建筑作用的重要方式，绝不能低估其作用。

古建筑文物怎样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前面已谈了许多，但是必须强调，任何使用方式都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保证古建筑的安全，不要损坏它原有的价值，我们应在实现“四化”的进程中，始终不渝坚持“古为今用”的方针，把古建筑维修保护得更好，从而为“四化”做出更多的贡献。

---

作者单位：余玉龙，青海省博物馆

联系方式：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8号，邮编810001